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根据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即“三重一大”制度）的要求，以及省、市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的原则

凡涉及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上级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二）坚持民主决策。领导班子成员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三）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避免决策失误。

（四）坚持规范决策。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

职责、权限进行决策。

（五）选择相应的决策方式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决策。

二、“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是指：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医院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落实党委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 医院办院方向、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医院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3. 医院学科建设及人才工作、人才引进方案、科研平台建设、选人用人机制、职称评聘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人员招聘办法与政策措施；

4. 医院重要管理制度的出台与修订；

5. 内设机构、干部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8.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等重大决策事项;
9.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1. 领导班子的分工及报备;
2. 医院党委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人员的任免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
3. 优秀年轻干部、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上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初步对象推荐;
4.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参与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5万元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基建修缮项目, 5万元及以上国有资产的处置;
4.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医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2. 融资项目、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
3. 除工资、社保等常规支出外, 10万元及以上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资金的使用;
4. 其他重要管理财务事项。

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依照《中共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四、决策事项的实施与监督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除应依法保密的事项外，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2. 会议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会议明确的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须执行会议决策。

3. 办公室负责督促和催办落实情况，并按规定时限将落实情况向医院主要领导或党委会汇报。

4. 职代会和全体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自作主张的；

4.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执行决策中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